慈濟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評選要點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審議後通過
111 年 8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一、慈濟大學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特訂定「慈濟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評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文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以及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同時鼓勵實踐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發揮教育大愛，促進本中心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以提升師資生的國際素養和全球移動力。

三、為評選計畫，依據本要點設置「慈濟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

評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及委員 3-5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評選小組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推薦之。若召集人同時為計畫主持人時，則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行政主管擔任之。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四、計畫評選基準：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 35 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 15 分)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 30　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 20 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 35 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 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　15　分)。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　30　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 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　20　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 35 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 15 分)。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 30 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及重要性、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 20 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五、選送學生應完全符合下列資格：

(一)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為本校大二以上在校學生，且修滿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本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五)在本校就讀期間，申請甄選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 50%。

(六)出國期間必須仍具在校學生身分。

(七)師資生僅得接受「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之補助，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自費參與不在此限。

六、選送學生甄選方式及標準，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甄選學生作業由計畫主持人統籌辦理。

七、選送學生應於出國前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並參與行前培訓活動、增能輔導課程講座。回國後應參加成果發表，並繳交成果報告(每人 1 份)及活動成果影片(每計畫 1 部)。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